

证券代码：832728

证券简称：全宝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8月8日；

原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在担任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公司与财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就其承接本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4-034)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36)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与东莞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与财信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述无异议函，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财信证券变更为东莞证券。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